



已归档  
63次

# 郴政发〔2011〕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100001/2011-158595

文号：郴政发〔2011〕10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1-05-2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政府办

CZCR-2011-00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保险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市保险业得到一定发展，在抗灾减损、提供经济补偿、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由于我市保险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保险的功能和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保险业与郴州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对保险的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加快我市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提高抵御重大自然灾害和化解突发公共事件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保障水平，有利于优化金融要素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大力推进我市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 二、积极稳妥发展涉农保险，探索农业保险新路子

（一）认真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开展水稻、能繁母猪、生猪、森林等国家政策性保险，在继续完善我市政策性农房统保工作的同时，努力为农户提供覆盖面广、保险费率低的农产品基本保险。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在制种、烤烟、茶叶、果蔬等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效益品种上开展种养殖业保险试点。探索发展政府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的涵盖农业、农民人身意外伤害、养老和疾病保障等综合保险模式。积极探索各级财政对农户投保给予补贴的方式、品种和比例，对政府扶助发展的专门生产项目投保农户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有效探索发展相互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组织，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和农业保险服务网络。已经具备网络、队伍、服务等方面条件的保险机构要率先承担发展农业保险的社会责任。

(二) 努力发展适合农民的人身保险。针对农村特点和农民需求，开发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缴费灵活、投保简便的农村人身保险产品。完善计划生育节育手术保险、独生子女保险和计划生育夫妇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和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积极探索保险机构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健康发展。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利用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深入农村，及时向农民提供知识普及、定期体检、即时理赔、送赔款上门、康复追踪等多种健康保障服务，满足农民群众的综合医疗保障服务需要。

(三) 大力发展农村地区民营企业保险和工程保险。针对农村地区民营企业规模差异化、需求多样化的特点，积极探索并适时推出包括车险、企财险、责任险以及民营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员工的意外、养老、医疗保险等“一揽子”综合保险，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大力发展适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建筑工程保险、财产保险等险种，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灾防损、风险评估等方面的服务优势，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 三、积极发展各类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提高应对灾害事故能力

(一) 积极推行高危行业安全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在推进社会工伤保险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其他高危行业推广。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会同市金融证券办，研究制定煤矿和非煤矿山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煤矿和非煤矿山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开办原则、试点范围、保障额度、投保方式和强制措施，强力推进试点工作，切实维护矿山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增强矿山企业防控风险能力。

(二) 大力推进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推进一定规模的商场、批发市场、休闲娱乐场所、网吧、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专业生产、销售、存储等场所的火灾公众责任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市金融证券办研究制定火灾公众责任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案，积极支持、配合保险机构组织开展投保工作。适时将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情况纳入消防验收和安全检查内容，加强监督检查。

(三) 大力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病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先行在全市公立医院开展医疗责任保险和病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取得经验后，尽快在全市医疗机构推开。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市金融证券办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引导、督促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和病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快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保障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合法权益。

(四) 全面推进责任保险发展。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市金融证券办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着力推进旅行社责任保险，并督促星级宾馆、景点、索道等旅游经营主体投保相关责任险，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市金融证券办督促建设工程安全责任方积极投保安全责任险。市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市金融证券办制定有关工作方案，认真推行环境污染责任险。市民政部门要会同市金融证券办积极推行城乡低保人群意外责任和补充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待试点成功后在全市推广。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积极支持配合保险机构，认真把好投保关。市质监、卫生、司法、教育等部门要分别会同市金融证券办根据行业状况和风险特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产品责任、执业责任、校方责任等责任保险发展。财政部门要研究探索事关公众利益的责任保险在投保和承保方面的财政补贴政策。

### 四、促进商业意外、养老和健康保险的发展，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 积极推动健康保险发展。大力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提高我市居民健康保障水平。支持相关保险机构创新专业健康保险服务模式，承办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健康保险、大病补充医疗健康保险和工伤补充医疗健康保险。探索保险业参与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动城镇低保人群重大疾病救助保险试点，尝试运用市场化手段和财政补贴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农村居民和城镇低保人群医疗保障体系。鼓励企业办理与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健康和重大疾病为保险内容的补充医疗健康保险，提高企业职工的健康保险水平。

(二) 发展商业养老、意外保险。通过政策支持与引导，鼓励个人参加商业养老、意外和健康保险。支持具备经营资格的保险企业开展企业年金业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计划，提高员工保障

水平，允许企业办理补充商业养老保险。

(三) 开发适合特殊群体的保险。出台相关政策，促进特殊行业保险和社会弱势群体养老、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发展。鼓励保险企业研究开发外出务工人员综合保险、家政服务综合保险、老年护理保险。建立消防、特警、交警、城管和行政执法、保安、押钞、环卫等特殊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鼓励和提倡个人或团体参加妇女生殖健康、母婴安全健康等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促进妇女身心健康与家庭和谐。支持保险企业开展补充工伤商业保险。

## 五、大力推进保险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一) 积极开发农村保险市场。进一步发展县域保险机构，完善保险服务网络。开发适合农村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创新农村保险销售模式，拓宽业务渠道，加强营销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将保险服务延伸到农村腹地。

(二) 积极推进保险进社区工作。鼓励保险企业在社区设立保险服务机构或保险业务咨询点。通过社区保险宣传、教育及服务，引导居民树立科学的保险消费理念，努力实现“人人有保险、户户有保障”，提高全社会保障水平。

(三) 推进保险进学校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保险企业进入学校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将保险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课程，引导高等院校开设保险相关专业。

## 六、加强保险产品创新和行业诚信建设，提升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 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各保险企业要围绕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社会经济生活热点、城乡消费习惯的变化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实现保险产品的个性化和多样化。要重点围绕有色金属、能源、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建材、化工和机械等支柱产业，努力做好骨干企业、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产业基地的保险产品创新工作，满足企业发展需要。要积极开发适合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险产品，为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保障。要大力拓展农村和城镇保险市场，发展与农村、农业和农民密切相关的县域保险业务。要积极拓宽保险产品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直销和营销业务，巩固和发展与银行、农信社等单位的代理业务。

(二) 强化保险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建设。各级保险业机构要坚持依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道德修养。要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依法依规承保、理赔，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法律和市场对失信行为的双重惩戒作用，促进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保险行业信誉度。要加强保险业的社会监督，建立保险营销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系统，逐步完善我市保险信用信息平台。要完善并落实承保和理赔制度，建立售中售后服务体系，树立保险业诚实守信、热情服务的行业形象。

## 七、加快完善我市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保障机制，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 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郴州市保险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协管市级领导和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农办、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证券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全市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证券办，由市金融证券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当地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领导，把保险业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支持保险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保险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市金融证券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保证保险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不断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国有资产监管、人口计生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商业养老和健康等保险业务发展，不断完善我市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农业、移民开发、国土资源、房产、民政、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大力推动保险业服务“三农”、探索运用商业保险机制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工作。安监、建设、交通、旅游、公安、卫生、消防

等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充分运用保险机制服务“平安郴州”建设。教育部门要推进落实将保险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课程工作，支持通过意外保险、责任保险等业务的开展，为学生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新闻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普及保险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风险和保险意识。各相关部门要会同法制部门研究制订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方面规范性文件。

(三) 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保险工作磋商会议制度、信息交流制度和保险联席会议制度，改进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形成保险业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的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支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职能，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交流与合作，建立联合互动机制，防范保险领域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保险市场秩序，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四) 完善自律机制。按照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险行业自律机制，积极做好保险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在自律、维权、协调、宣传、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行业内部协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